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2025 年，仁和镇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真实有效，公开流程规范，提高了政府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的知晓率。

（一）主动公开方面。

仁和镇充分发挥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镇、村（社区）在公示栏公示信息 432 条，内容涵盖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各类补贴及征地拆迁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 46 条，涵盖单位概况、公示公告、民生补贴及计划烧除公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仁和镇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仁和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落实“先审核后公开”制度，规范发布程序，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全年未制

定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按照仁和区 2025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仁和镇强化保障，及时更新完善公开办事指南，对政府门户网站系统上信息进行更新。由镇属各部门负责提供政府信息公开资料，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及公示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

按照《仁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规范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程序。畅通公开渠道，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栏目公开的主动性不足，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够；
二是存在信息表达不规范情况，人员业务能力待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提高认识，强化内部统筹协调，提升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标准，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加强人员培训，汲取经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